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食股处罚〔2024〕146号

当事人：喀什市翔伟食品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90
住所（住址）：新疆喀什市****乡****村*组***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尹**
身份证件号码：34*****61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4年04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到喀什市翔伟食品厂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更衣室未正常使用洗手、干手设施设备；无废弃物存放设备；生产车间存在人流物流交叉污染；生产车间内与生产无关物品多；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不到位；食品添加剂随意摆放；不合格产品未划定区域存放；生产区卫生差；未落实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未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记录制度的行为。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达“喀什市监责改通字【2024】16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对上述问题进行改正。2024年05月23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回头看时，发现当事人冷却间、内包间、外包间直通，内包材料落地摆放；不合格的面包装在袋子里，放在食品添加剂库房；食品添加剂称量工具未鉴定；设施设备未定期清理维护；检验室未正常使用，生产出来的食品未经检验直接出厂销售；生产记录、投料记录、销售记录不规

范;未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等行为。当事人对要求整改项依然未按要求进行整改。

经查,2024年04月2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生产加工场所监督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未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于2024年04月27日下发过“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通知书”(喀市市监责改通字【2024】016号),2024年05月23日执法人员再次对现场进行检查时,当事人逾期仍未改正。

当事人未按规定遵守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四条和《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资质。

2、当事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生产者身份。

3、现场检查笔录,证明执法人员对喀什市翔伟食品厂检查的真实情况。

4、责令改正通知书(喀市市监责改字[2024]016号),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执法人员曾责令限期整改的实施。

5、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相关事宜的情况和对违法行为的确认。

6、执法人员在现场拍摄的现场图片共3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进行检查取证事实。

7、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及减轻处罚申请书，证明当事人承认自己违法行为的事实。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食醋时未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品检验工作，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监督抽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的规定，构成未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当事人未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没有及时整改，没有降低食品安全风险，没有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但是案发后，当事人主动消除安全隐患问题，立即落实四防措施、对实验室设施设备进行校准，设施设备进行清理维护，对以生产的产品送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

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10000（壹万元整）元。

当事人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即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存档。